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就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所载事项，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依法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监事会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沈国平


何苏湘


吉庆霞

监事会签章：

